

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2026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 第一階段第二期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選拔辦法

壹、目的：我國備戰2026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，進行第一階段第一期培訓，爭取優良成績，為國爭光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體操協會。

肆、協辦單位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。

伍、選拔日期與地點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1月11日(星期六)，上午 10 時，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體操館舉行。

陸、參加年齡限制資格：

一、男子 2008 年 12 月 31 前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二、女子 2010 年 12 月 31 前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柒、參加辦法：

一、填寫報名表及個人資料授權書(如附件)浮貼 2 吋半身照片 2 張或填寫報名表電子檔。

二、報名時間與地點：自即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(五)下午 17 時止，以電子郵件寄至中華民國體操協會電子信箱(ctgal23@yahoo.com.tw)，或傳真(02)2778-1514報名，並聯絡本會確認後，始完成報名(因辦理保險時效關係，不接受現場報名)。

三、報名費：新台幣 2,000 元整，經報名後未出賽需繳交行政費新台幣 500 元整。

四、報到時間與地點(不另函通知)

1.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(星期五)，下午 2 時，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二樓會議室舉行。

五、技術、裁判會議時間及地點(不另函通知)

1. 技術會議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1 日(星期六)，上午 9 時至上午 9 時 30 分，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體操館舉行。

2. 裁判會議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1 日(星期六)，上午 9 時 30 分至上午 9 時 50 分，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體操館舉行。

六、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1 日(星期六)，上午 10 時，男子六項，女子四項。

七、賽前練習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至 10 日(星期四、五)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6：00 時。(配合中心訓練時間)

八、選拔結束後即召開選訓會議。

捌、選拔賽編組

一、依據報名人數多寡分組，並由本會統一編組，並於賽前公布於協會體操網站。

玖、評分規則及競賽類別

一、採用 2025-2028 FIG 國際男子、女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評分。

二、全能採用第 II 競賽選拔；跳馬達標採用第 III 競賽選拔。

拾、錄取人數及錄取優先順序

一、選手：男子選手共 16 名，女子選手共 12 名，總計 28 個名額。

(一)男子選手，共 16 名，錄取方式如下：

1. 第一順位：依順序保留 2024 巴黎奧運代表隊選手、2022 杭州亞運個人奪牌選手及黃金計畫前四級選手。
2. 第二順位：單項成績第一名多者(跳馬項目需實施兩跳)依順序錄取，至多錄取2名。同項目分數相同者，先比較E分高者優先錄取。第一名項目數量相同者，則比較第二名項目數量，若再相同，則再比較第三名數量。
3. 第三順位：依全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。若全能成績相同，比較五項高分加總之成績。
4. 亞運培訓選手依順位及順序，前八名者錄取為培訓選手，後八名者為陪練員。第一順位保留員額待黃金計畫名單公布後確定，仍可參加選拔賽進行檢測，其成績不併同選拔賽排名。

(二)女子選手，共 12名，錄取方式如下：

1. 培訓選手：共8名，依下列順位排序。
 - (1) 第一順位：保留 2024 巴黎奧運代表隊選手，仍可參加選拔賽進行檢測。
 - (2) 第二順位：依全能成績錄取前七名。
2. 陪練員：共 4名，錄取標準如下：
 - (1)第三順位：依全能成績錄取第8~11名。
3. 若全能成績相同，比較三項高分加總之成績。

(三)如選手放棄集訓或未滿額，餘選手經選訓委員會或教練推薦，經選訓委員會議審核通過。

二、黃金計畫陪練員須由亞運培訓隊選手任之。

三、所有選手名單經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議通過，再送國訓中心訓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錄取之。

四、選手課務若國訓中心無法協助辦理，請自行處理。

五、教練

(一)凡本會會員，並持有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核發之國家級教練證者。惟外籍教練及經專案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可配合長期公假調訓，並可參加訓練者。

(三)總教練一名，由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從入選培訓隊教練中舉薦一人，經選訓委員會審議會議通過，再送國訓中心訓輔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
(四)男子教練 5 名(含2024奧運奪牌選手現階段專屬團隊教練及2022亞運個人奪牌教練林育信，共2名)，餘教練名額由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推薦，經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再送國訓中心訓輔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
(五)女子教練 4 名(含2024奧運代表隊教練蔡恆政，共1名)，餘教練名額由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推薦，經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再送國訓中心訓輔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
(六)男、女教練分屬擇一，任何階段不可轉換。

一、依國際體操總會(F.I.G)競賽技術規程實施，凡任何有關競賽質疑，得於技術會議提出。

二、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電話 02-27520643，e-mail: info@ctga.net。

拾貳、教練於培(集)訓或參賽期間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由本會召開會議審議，以決定懲處方式；情節重大者，應報本會紀律委員會備查後，取消其代表隊教練資格：

一、未依培訓辦法執行訓練工作者。

二、違法、違規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。

三、無故不參加培(集)訓及參賽期間之相關講習與會議者。

四、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，涉有營私圖利行為者。

五、唆使選手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，及所屬選手有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情事而隱匿不報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六、未有特殊理由，不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者。

拾參、選手於培(集)訓或參賽期間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由本會召開會議審議，以決定懲處方式；情節重大者，應報本會紀律委員會備查後，取消其培訓隊資格：

一、未依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參加國家代表隊培(集)訓及參賽者。

二、違規使用運動禁藥，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三、不聽從教練指導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。

四、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，涉有營私圖利行為者。

五、未有特殊理由，不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者。

拾肆、附則

一、經錄取之選手於集訓期間需遵守營區管理規定，並服從教練之指導，如有酗酒、吸毒或言行舉止有嚴重缺失者，經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呈報本會選訓委員會議決後，當即取消該當事人之培訓隊資格。

二、經錄取之選手應參加賽前集訓，無故或藉故不參加集訓或比賽者，從事發日起算二年，禁止其參加本會所主(承)辦或協辦之一切活動。

三、選拔賽若有疑問時，召開選訓委員會決定之。

四、本選拔經提向本會選訓委員會決議後呈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3年12月20日心競字1130013849號書函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